

中共政协淮北市委员会机关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8日至7月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政协机关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2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政协机关党组通报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市政协机关党组迅速动员,针对反馈的3大类24个问题,逐一分析问题、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主要做法有: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巡察情况反馈后,机关党组立即召开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存在问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领导,有序推进。为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协机关党组成立了以机关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委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机关党组巡察整改全面工作。

(三)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结合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有关要求,认真梳理整改事项,举一反三,制定了《市政协机关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政协机关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台账》,将24个问题细化至70个具体问题,针对每个具体问题,都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具体责任领导、责任委室对应负责,有具体整改时限,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

(四)分类整改,统筹推进。把巡察整改贯穿于市政协机关工作各个方面,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具体目标和措施,限时整改;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每月至少调度一次,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建立整改督办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整改销号机制,对整改问题进行“挂号”,完成一件,“销号”一件。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针对“学深做实有差距”问题。一是巡察反馈问题后,先后召开15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和机关理论学习会议,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5次专题研讨,进一步学思践悟,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2)针对“创新意识不够”问题。一是及时调整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3)针对“学习制度执行不力”问题。一是制定市政协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研讨活动,通过学思践悟,推动学深悟透。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一是及时调整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5)针对“脱贫攻坚工作有欠缺”问题。一是重温《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加深了对扶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不移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6)针对“日常监督不扎实”问题。一是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单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警示作用,强化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7)针对“办案程序不严谨”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学习执纪审查相关业务知识;二是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发现处置能力。

(8)针对“案件材料有瑕疵”问题。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充分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提高班子凝聚力;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三是设立党员活动室,常态组织文体活动,凝聚干部职工思想。

(9)针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一是强化政治担当。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担当意识;二是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按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不推诿、不扯皮;三是强化工作推动。3次赴省管局汇报工作,寻求支持,大力推动办公用房清理、房租收缴等工作,解决了一批长期悬而未决的棘手问题。

(10)针对“机制不健全”问题。印发《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9项。

(11)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严”问题。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压实责任主体,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2)针对“一岗双责”执行不力”问题。一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具体责任,将责任分解到人,各尽其责;二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科室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13)针对“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将廉政教育纳入每周党员学习内容,做到警钟长鸣;二是推进主体责任与分管科室廉政谈话制度化;三是组织各科室逐一梳理存在廉政风险点14个,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清单。

政协主席会议各项决定都能够及时有效落实落地、有序推进。五是探索建立相关学习考核制度,督促机关干部与时俱进、跟紧学习。

(2)针对“主题教育落实不严格”问题。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按照方案执行主题教育活动,确保规定动作不漏项、不走样。

(3)针对“学习制度执行不力”问题。一是制定市政协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研讨活动,通过学思践悟,推动学深悟透。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一是及时调整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市政协机关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5)针对“脱贫攻坚工作有欠缺”问题。一是重温《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加深了对扶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不移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6)针对“日常监督不扎实”问题。一是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纪检监察组督促驻在单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警示作用,强化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7)针对“办案程序不严谨”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学习执纪审查相关业务知识;二是着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发现处置能力。

(8)针对“案件材料有瑕疵”问题。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充分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提高班子凝聚力;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三是设立党员活动室,常态组织文体活动,凝聚干部职工思想。

(9)针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一是强化政治担当。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担当意识;二是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按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不推诿、不扯皮;三是强化工作推动。3次赴省管局汇报工作,寻求支持,大力推动办公用房清理、房租收缴等工作,解决了一批长期悬而未决的棘手问题。

(10)针对“机制不健全”问题。印发《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9项。

(11)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严”问题。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压实责任主体,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2)针对“一岗双责”执行不力”问题。一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具体责任,将责任分解到人,各尽其责;二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科室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13)针对“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将廉政教育纳入每周党员学习内容,做到警钟长鸣;二是推进主体责任与分管科室廉政谈话制度化;三是组织各科室逐一梳理存在廉政风险点14个,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清单。

以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对标扶贫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制定市政协机关脱贫攻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职责。三是按照省市选派办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的“集中走访帮扶月”活动。

(7)针对“工作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一是明确一名同志专门负责机关党组、秘书长会议记录,专会专本。巡察整改以来,机关党组和秘书长会议记录都规范准确。

(8)针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严实”问题。一是制定机关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办法,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员干部。

(9)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市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10)针对“存在同城接待现象”问题。印发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单80条,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做到警钟长鸣。

(26)针对“涉嫌私车公养”问题。一是强化公务用车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二是坚持每月查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餐消费记录,常态提醒谈话。

(27)针对“涉嫌套取资金”问题。一是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前置审核,对虚假的票据内容一律不予支付;三是追缴违规所得。

(28)针对“特权现象依然存在”问题。一是下发了《关于杜绝吃多副少现象的通知》;二是坚持每月查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餐消费记录,常态提醒谈话。

(29)针对“房屋管理混乱”问题。一是严格按照《淮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施办法》,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二是整改期间,公开拍卖闲置2处1015平方,清退办公用房6间110平方,拆除占用公共资源乱建房屋2处70平方。

(30)针对“房租收缴不及时”问题。一是收缴原林业局房屋所欠租金;二是调整采购小组负责物品采购;三是健全了资产台账,加强物品管理。

(32)针对“固定资产处置不合规”问题。一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形成固定资产清单;二是加强国有资产清理,及时办理调拨人员资产移交手续。

(33)针对“资金管理执行不严格”问题。不再集中一次性预付大额资金,已改原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36)针对“现金发放管控不严”问题。一是全部执行转账或公务卡支出制度;二是禁止现金发放。

(37)针对“发票出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问题。一是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加强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一律不予支出;二是强化审批程序,执行财务支出差错处理制度。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38)针对“项目实施前没有竞价”问题。落实《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起草《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维修申报、企业遴选、招标方式、现场管理、监督验收等规范程序。

(39)针对“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不合规”问题。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确需变更,严格遵循有关规定。

(40)针对“项目竣工后没有验收”问题。会同使用单位、监理方、设计方对未验收项目进行勘察。巡察整改以来,对所有项目均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 机关食堂监管不力

(41)针对“量化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齐抓共管;二是党组集体约谈餐饮企业,制定销售购物卡行为处罚办法。

(42)针对“一卡通”管理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把关,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方可办理;二是清理非机关工作人员“一卡通”。

(43)针对“未按协议支付水电费”问题。目前餐饮企业已自付水电费。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44)针对“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专题召开党组会,听取党总支工作汇报,研究党建工作要点;二是班子成员按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三是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到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接受廉政教育。

14. 民主集中制贯彻不严格

(45)针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够全面”问题。一是修订完善《市管中心党组议事规则》;二是修订《市管中心财务制度》,调整降低党组会研究大额支出标准为5000元。

(46)针对“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存在偏差”问题。巡察整改以来,已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度,并详细记录。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7)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较差”问题。一是党组书记及成员每周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或带头上党课;二是举办“市管中心科学讲堂”,每月邀请一位专家教授授课;三是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三会一课”累计21次,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48)针对“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支部书记均参加市直机关工委党务培训班学习,

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对前期检查以及本次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

6. 工作推动力度不强

(10)针对“档案管理工作不扎实”问题。一是高标准建立市政协档案室,聘请淮北市档案学研究会专业人员对市政协的文档进行归档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建立了市政协机关电子档案数据库。

(11)针对“解决遗留问题不积极”问题。一是坚决扛起责任,认真梳理每个历史遗留问题,督促相关人员配合做好相关处理事宜,确保每一笔款项都严格按照规定列支,规范处理每个问题。

(12)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市政协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13)针对“存在同城接待现象”问题。印发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清单80条,相关人员人手一册,做到警钟长鸣。

(26)针对“涉嫌私车公养”问题。一是强化公务用车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二是坚持每月查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餐消费记录,常态提醒谈话。

(27)针对“涉嫌套取资金”问题。一是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前置审核,对虚假的票据内容一律不予支付;三是追缴违规所得。

(28)针对“特权现象依然存在”问题。一是下发了《关于杜绝吃多副少现象的通知》;二是坚持每月查询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就餐消费记录,常态提醒谈话。

(29)针对“房屋管理混乱”问题。一是严格按照《淮北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施办法》,规范办公用房管理;二是整改期间,公开拍卖闲置2处1015平方,清退办公用房6间110平方,拆除占用公共资源乱建房屋2处70平方。

(30)针对“房租收缴不及时”问题。一是收缴原林业局房屋所欠租金;二是调整采购小组负责物品采购;三是健全了资产台账,加强物品管理。

(32)针对“固定资产处置不合规”问题。一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形成固定资产清单;二是加强国有资产清理,及时办理调拨人员资产移交手续。

(33)针对“资金管理执行不严格”问题。不再集中一次性预付大额资金,已改原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36)针对“现金发放管控不严”问题。一是全部执行转账或公务卡支出制度;二是禁止现金发放。

(37)针对“发票出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不一致”问题。一是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加强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一律不予支出;二是强化审批程序,执行财务支出差错处理制度。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38)针对“项目实施前没有竞价”问题。落实《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起草《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维修申报、企业遴选、招标方式、现场管理、监督验收等规范程序。

(39)针对“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不合规”问题。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确需变更,严格遵循有关规定。

(40)针对“项目竣工后没有验收”问题。会同使用单位、监理方、设计方对未验收项目进行勘察。巡察整改以来,对所有项目均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 机关食堂监管不力

(41)针对“量化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齐抓共管;二是党组集体约谈餐饮企业,制定销售购物卡行为处罚办法。

(42)针对“一卡通”管理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把关,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方可办理;二是清理非机关工作人员“一卡通”。

(43)针对“未按协议支付水电费”问题。目前餐饮企业已自付水电费。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44)针对“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专题召开党组会,听取党总支工作汇报,研究党建工作要点;二是班子成员按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三是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到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接受廉政教育。

14. 民主集中制贯彻不严格

(45)针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够全面”问题。一是修订完善《市管中心党组议事规则》;二是修订《市管中心财务制度》,调整降低党组会研究大额支出标准为5000元。

(46)针对“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存在偏差”问题。巡察整改以来,已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度,并详细记录。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7)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较差”问题。一是党组书记及成员每周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或带头上党课;二是举办“市管中心科学讲堂”,每月邀请一位专家教授授课;三是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三会一课”累计21次,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48)针对“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支部书记均参加市直机关工委党务培训班学习,

中共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部署,2020年5月8日至7月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19日,市委巡察组向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管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市管中心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问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工作,制定方案,细化责任,建立台账,制定了147条整改措施,逐条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及整改时限。整改期间,每周召开巡察整改工作调度会,对标对表、盘点销号,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针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严格”问题。调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机构,完善学习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4次,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党的理论知识测试,通过率100%。

(2)针对“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结合不紧密”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干部职工反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后勤”重要讲话精神,为下一步工作找到源动力和基本遵循。整改期间多次组织业务科室赴省管局学习公车管理、资产管理及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功举办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北片区联席会议,借鉴外地市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质量。

(3)针对“主题教育开展不扎实”问题。牢固树立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工作理念,明确主题教育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基础上,专门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对常态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出部署,制定方案,扎实推进。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4)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分解工作任务,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整改期间组织了1次意识形态工作知识测试,2次专题讲座。

(5)针对“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不实”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多次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先后6次赴包保村入户走访贫困户,购买、销售扶贫产品,举办“爱心超市”生活用品,协调村办公场所改造专项资金,受到包保村高度赞扬。

(6)针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不好”问题。党组定期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多次赴广州、江浙等地招商,确保完成年度招商任务。

(7)针对“集中清理工作开展不力”问题。一是多领的差旅补助已退回并上缴财政;二是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报销审核制度。

(8)针对“凝聚能力不强”问题。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充分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提高班子凝聚力;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三是设立党员活动室,常态组织文体活动,凝聚干部职工思想。

(9)针对“工作推动不力”问题。一是强化政治担当。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担当意识;二是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按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不推诿、不扯皮;三是强化工作推动。3次赴省管局汇报工作,寻求支持,大力推动办公用房清理、房租收缴等工作,解决了一批长期悬而未决的棘手问题。

(10)针对“机制不健全”问题。印发《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19项。

(11)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严”问题。一是强化党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制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压实责任主体,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2)针对“一岗双责”执行不力”问题。一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具体责任,将责任分解到人,各尽其责;二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科室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13)针对“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将廉政教育纳入每周党员学习内容,做到警钟长鸣;二是推进主体责任与分管科室廉政谈话制度化;三是组织各科室逐一梳理存在廉政风险点14个,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清单。

问题。落实《淮北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管理细则》,起草《零星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维修申报、企业遴选、招标方式、现场管理、监督验收等规范程序。

(39)针对“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不合规”问题。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明确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确需变更,严格遵循有关规定。

(40)针对“项目竣工后没有验收”问题。会同使用单位、监理方、设计方对未验收项目进行勘察。巡察整改以来,对所有项目均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 机关食堂监管不力

(41)针对“量化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齐抓共管;二是党组集体约谈餐饮企业,制定销售购物卡行为处罚办法。

(42)针对“一卡通”管理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把关,各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方可办理;二是清理非机关工作人员“一卡通”。

(43)针对“未按协议支付水电费”问题。目前餐饮企业已自付水电费。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44)针对“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专题召开党组会,听取党总支工作汇报,研究党建工作要点;二是班子成员按要求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三是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到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接受廉政教育。

14. 民主集中制贯彻不严格

(45)针对“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够全面”问题。一是修订完善《市管中心党组议事规则》;二是修订《市管中心财务制度》,调整降低党组会研究大额支出标准为5000元。

(46)针对“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存在偏差”问题。巡察整改以来,已严格执行末位表态制度,并详细记录。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47)针对“三会一课”制度执行较差”问题。一是党组书记及成员每周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三会一课”或带头上党课;二是举办“市管中心科学讲堂”,每月邀请一位专家教授授课;三是巡察整改以来,开展“三会一课”累计21次,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48)针对“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培训,支部书记均参加市直机关工委党务培训班学习,

着力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三是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及时规范提效;四是强化会议记录,资料影像收集归档工作。

16. 党员教育管理不经常

(49)针对“党员教育管理不经常”问题。一是坚持每周周五半天集中学习,党组集中对党员进行教育;二是充分利用“边角”时间开展教育。成立三个党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常态开展党员教育。

17. 党费缴纳使用不规范

(50)针对“党费缴纳使用不规范”问题。一是认真核实党费缴纳基数,确保按月、足额收缴党费;二是切实遵循党费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使用原则,购买书籍,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

18. 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

(51)针对“干部任用有关工作不规范”问题。一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二是巡察整改以来,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规范程序操作,专项记录,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52)针对“科室干部交流轮岗不精准”问题。一是对符合条件的4名干部职工按规定程序作了交流轮岗安排;二是统筹考虑干部队伍建设,向市委组织部推荐了6名优秀干部;三是服从配合市委组织部科长交流轮岗工作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责任担当,深化整改成效。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办公用房维修、公车管理等重点领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二)狠抓制度落实,着力补齐短板。认真贯彻执行巡察整改期间制定完善的各项制度,真正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预防一类问题,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

(三)聚焦中心工作,推动机关事务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后勤”重要指示,推进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提供坚强后勤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61—3198665;邮政信箱: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189号;电子信箱:hbsgj3198665@163.com。

中共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党组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